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新材料公司）和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同时易连新材料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01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 600 万元借款展期事项，原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公司）和第三方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艺术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展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连新材料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易连新材料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其中，原担保方艺术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子公司（含艺术公司）对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范围内，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同时艺术公司为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中的 7,000 万元反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间：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艺术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及反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021、024、058）。因此，艺术公司对该笔展期担保及为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事项未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仅就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